2022年度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农业农村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相关的规范性文件。参与拟订涉农的价格、金融、保险、担保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监督指导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工作，组织重大和跨区域违法违规事件查处工作。

（二）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整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参与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三）负责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负责减轻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推动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政策建议；培育、保护和发展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负责种植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

产。

（六）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负责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提出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的建议；参与拟订农业地方标准。

（七）负责组织开展农业资源保护工作。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以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负责有关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落实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农作物种子、农药、食用菌种的监督管理以及肥料、农用膜有关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渔业投入品质量以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开展农业监测、预警工作，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参与拟订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十）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提出贯彻落实中央、省、青岛市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方

案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市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照规定权限管理农业投资项目。

（十一）负责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生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

（十二）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承担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有关工作；负责农业农村人才专业技术资格管理有关工作。培育、引导、扶持农业行业协会发展，推进行业协会自律，发挥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作用。

（十三）负责推动农业对外合作工作。参与拟订农业对外合作政策，指导农业外向型经济发展；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业援外项目；承担农业领域招商、引资和招才引智相关工作；负责推动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农业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相关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40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农业经济发展管理科、法制科、人居环境整治办公室、美丽

乡村建设办公室、双招双引办公室、农机化管理科、深松技术科、农机社会化建设服务科、农机装备科、农业项目服务科、畜牧业科、防疫科、畜产品质量安全科、畜禽屠宰技术科、畜牧业投入品科、党建科、财务审计科、宣传科、对外合作科、改革和合作经济指导科、农村产权交易科、宅基地管理服务科、乡村产业服务科、品牌建设与市场信息化科、农产品质量安全科、粮经作物科、园艺作物科、耕地与节水农业科、种子科、植物保护科、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科、农田科、农机安全监理科、农业机械推广科、畜禽屠宰场科、动物无害化处理科、人才教育科、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18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63.65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5.1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0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763.6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8,924.8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37.8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41.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953.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1,953.0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1,953.09	**总计**	62	31,953.09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1,953.09	31,953.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19	38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5.19	385.1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18	268.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01	117.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63.65	1,76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63.65	1,763.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628.65	628.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135.00	1,1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924.80	28,924.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6,466.92	26,466.9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8,539.25	8,539.2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48.57	148.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51.82	45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3.46	4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7,894.61	7,894.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179.14	1,17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90.50	9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94.67	494.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2,021.66	2,021.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53	农田建设	4,998.30	4,998.3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04.94	604.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03.47	1,50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03.47	1,503.47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54.40	95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54.40	95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88	3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88	3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88	37.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56	44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56	441.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56	441.5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1,953.09	9,366.01	22,587.0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19	385.1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5.19	385.19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18	268.1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01	117.01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63.65	0.00	1,763.6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63.65	0.00	1,763.65	0.00	0.00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628.65	0.00	628.65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135.00	0.00	1,135.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924.80	8,539.25	20,385.55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26,466.92	8,539.25	17,927.67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8,539.25	8,539.25	0.00	0.00	0.00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48.57	0.00	148.57	0.00	0.00	0.00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51.82	0.00	451.82	0.00	0.00	0.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3.46	0.00	43.46	0.00	0.00	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7,894.61	0.00	7,894.61	0.00	0.00	0.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179.14	0.00	1,179.14	0.00	0.00	0.00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90.50	0.00	90.50	0.00	0.00	0.0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94.67	0.00	494.67	0.00	0.00	0.00
2130148	渔业发展	2,021.66	0.00	2,021.66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153	农田建设	4,998.30	0.00	4,998.3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04.94	0.00	604.94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03.47	0.00	1,503.47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03.47	0.00	1,503.47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54.40	0.00	954.4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54.40	0.00	954.4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88	0.00	37.88	0.00	0.00	0.00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88	0.00	37.88	0.00	0.00	0.00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88	0.00	37.88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56	441.5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56	441.5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56	441.5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189.4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63.6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5.19	385.1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00.00	40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63.65	0.00	1,763.65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8,924.80	28,924.8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37.88	37.88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41.56	441.5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953.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953.09	30,189.44	1,763.6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1,953.09	**总计**	64	31,953.09	30,189.44	1,763.65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189.44	9,366.01	20,823.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19	385.1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5.19	385.1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8.18	268.1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7.01	117.0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00.00	0.00	400.00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00.00	0.00	40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00.00	0.00	4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8,924.80	8,539.25	20,385.55
21301	农业农村	26,466.92	8,539.25	17,927.67
2130101	行政运行	8,539.25	8,539.25	0.00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148.57	0.00	148.5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451.82	0.00	451.82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3.46	0.00	43.46
2130119	防灾救灾	7,894.61	0.00	7,894.61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179.14	0.00	1,179.14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90.50	0.00	90.5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94.67	0.00	494.67
2130148	渔业发展	2,021.66	0.00	2,021.66
2130153	农田建设	4,998.30	0.00	4,998.3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604.94	0.00	604.94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03.47	0.00	1,503.47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03.47	0.00	1,503.47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54.40	0.00	954.4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954.40	0.00	954.4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88	0.00	37.88
220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88	0.00	37.88
2209999	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7.88	0.00	37.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1.56	441.5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41.56	441.5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1.56	441.5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26.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36.81	30201	办公费	74.1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33.55	30202	印刷费	10.5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752.98	30203	咨询费	8.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49.47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030.87	30205	水费	0.28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62.72	30206	电费	10.4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4.70	30207	邮电费	17.3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8.1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9.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5.66	30211	差旅费	10.6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1.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6.7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81	30214	租赁费	1.38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5.5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60.50	30216	培训费	0.37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475.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8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4.74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81.3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85.4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7.1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83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6.37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58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0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5.1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041.84					公用经费合计	324.1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763.65	1,763.65	0.00	1,763.65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763.65	1,763.65	0.00	1,763.65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763.65	1,763.65	0.00	1,763.65	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0.00	628.65	628.65	0.00	628.65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0.00	1,135.00	1,135.00	0.00	1,135.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1.27	0.00	28.59	0.00	28.59	2.68	31.27	0.00	28.59	0.00	28.59	2.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收、支总计31,953.0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18.12万元，下降1.60%。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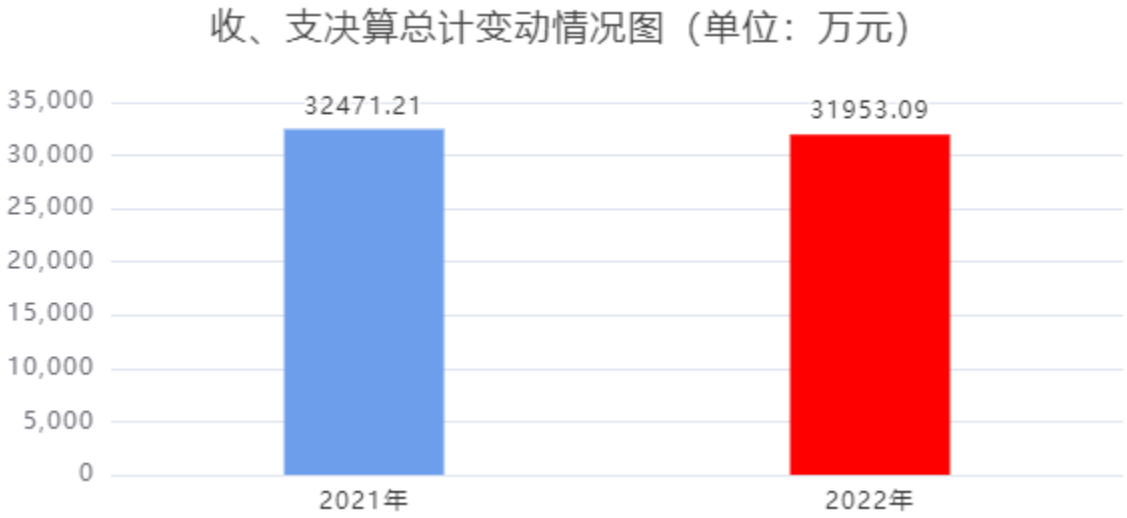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1,953.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953.09万元，占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1,953.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366.01万元，占29.31%；项目支出22,587.08万元，占70.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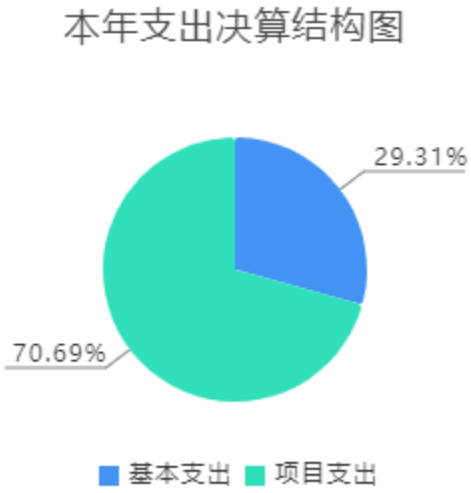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1,953.09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518.12万元，下降1.60%。主要是人员经费和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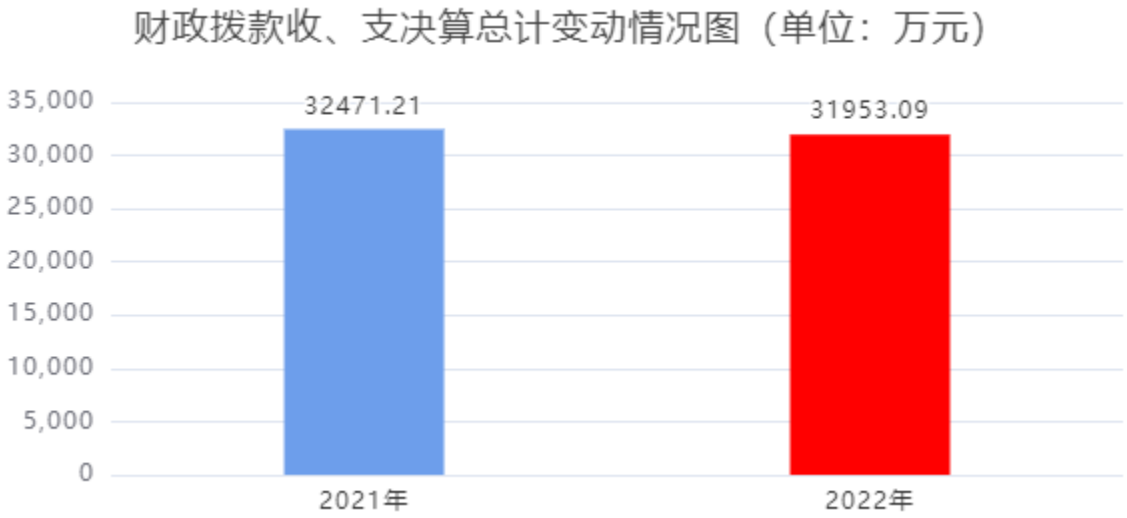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189.4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48%。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813.52万元，增长10.28%。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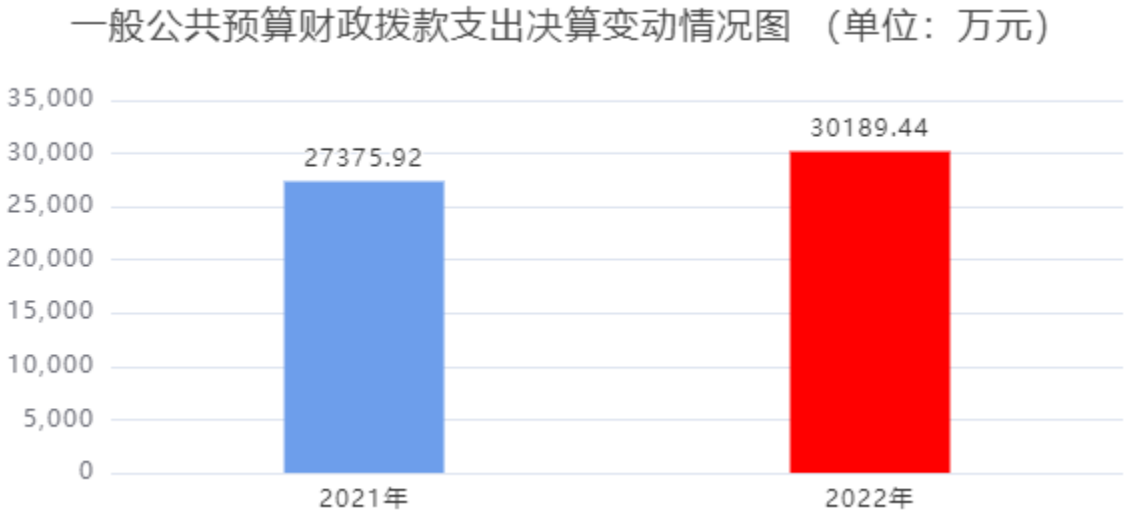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0,189.4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85.19万元，占1.28%；节能环保（类）支出400.00万元，占1.32%；农林水（类）支出28,924.80万元，占95.81%；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37.88万元，占0.13%；住房保障（类）支出441.56万元，占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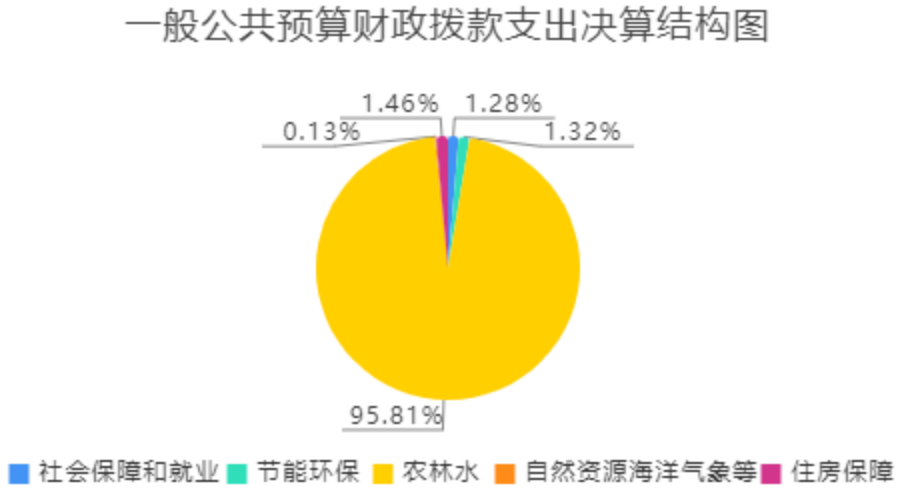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761.21万元，支出决算为30,189.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4.5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支出增加。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41.1万元，支出决算为268.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所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20.55万元，支出决算为117.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所致。

3.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在此项增加列支。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972.33万元，支出决算为8,539.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2.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年初预算为187.10万元，支出决算为148.5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机技术推广项目压减支出、渔业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调整至海洋服务中心。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年初预算为469万元，支出决算为451.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强制免疫等资金据实拨付。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年初预算为44.37万元，支出决算为43.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资金据实拨付。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年初预算为66.8万元，支出决算为7,894.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18.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浒苔处置、无害化处理补贴、农业政策性保险等项目在此项增加列支。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79.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新

型农业经营主体、绿色高质高效、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高素质农民培育等项目在此项增加列支。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0.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项目在此项增加列支。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年初预算为88万元，支出决算为494.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6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耕地质量提升、耕地轮作休耕、耕地深松等项目在此项增加列支。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年初预算为227.7万元，支出决算为2,02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渔港环境提升与船舶报废拆解更新补助项目在此项增加列支。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年初预算为3873万元，支出决算为4,998.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38.45万元，支出决算为604.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15.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

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370.6万元，支出决算为1,503.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16.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14.1万元，支出决算为954.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增加。

1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8万元，支出决算为37.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10.1万元，支出决算为441.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和人员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9,366.01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9,041.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

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324.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1,763.65万元，本年支出1,763.6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生产发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628.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5.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耕地地力提升项目在此项增加列支。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35.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31.27万元，支出决算为31.2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28.59万元，支出决算为28.59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万元，2022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8.5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1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2.68万元，支出决算为2.6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00%。

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2.6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业务单位及相关单位来我市调研考察、学习交流、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公务接待，共计接待28批次、227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24.1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5.74万元，下降9.93%，主要原因是：压减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89.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12.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76.5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21.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9.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21.2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69.9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1.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1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5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5辆、其他用车9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23个，涉及预算资金4476.22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新型经营主体培育”“耕地深松”等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384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3个项目中，2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1个因疫情未实施。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动物疫病防疫经费”“美丽乡村示范村”等23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农村财会人员培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0分。全年预算数为13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由于疫情原因，无法组织大规模培训活动。

2.耕地地力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59分。全年预算数为1115万元，执行数400万元，完成预算的35.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计划作业面积20万亩，实际完成面积20万亩。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财政资金紧张，补贴资金尚未全额兑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持续对接财政部门，争取早日拨付剩余欠款。

3.渔政海监执法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935分。全年预算数为68万元，执行数

37.88万元，完成预算的5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情况达到优秀级别。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渔政执法船37607船龄已达到15年，船龄较大，所需维修保养的位置逐年增加。下一步改进措施：为保证执法人员安全，申请增加维修保养费用。

4.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6.83分。全年预算数为160万元，执行数109.24万元，完成预算的6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年初制定三级绩效指标9条，已全部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根据承保机构申请的资金补贴情况，及时向财政局申请资金，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5.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57分。全年预算数为1500万元，执行数1135万元，完成预算的7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人居环境整治涉及村庄738个，覆盖率达到100%，整改及时率100%，长效机制健全，村民环保意识增强，农村生态环境显著改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由于群众参与积极性不够高，农村人居环境问题存在“反弹”现象。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宣传力度，营造共建氛围，提高群众参与的积极性。

6.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680万元，执行数450万元，完成预算的26.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美丽乡村建设15个。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美丽乡村长效管护机制。

7.美丽乡村示范验收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13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15个美丽乡村验收工作，通过率100%。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美丽乡村长效管护机制。

8.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89分。全年预算数为82.13万元，执行数81.21万元，完成预算的9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年初计划目标，种植业定性定量监测300批次，快速检测60000批次，合格证培训及宣传。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种植业产品需要按照季节来安排监测。下一步改进措施：在季节原因可控的情况下提前推进监测任务。

9.中国农民丰收节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35万元，完成预算的7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的实现全社会关注农业、关心农村、关爱农民的氛围，全市农业领域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目标以及农产品出村进城，拓宽品牌农产品销售渠道，方便市民买到本土特色优质农产品等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企业和合作社参展积极性很高，但受疫情限制，无法拓展参展面。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2023年丰收节在特色农产品方面的展示方案，争取让更多企业和合作社展示其产品。

10.农机技术推广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4.760分。全年预算数为36.45万元，执行数17.36万元，完成预算的47.6%。

11.里岔黑猪保护选育和品牌保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12.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8万元，执行数4.8万元，完成预算的26.7%。

13.职称评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2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

14.破产企业职工社保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61分。全年预算数为14.5万元，执行数13.94万元，完成预算的96.1%。

15.胶州市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57分。全年预算数为500万元，执行数228.65万元，完成预算的45.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受疫情影响，高端市场销售量较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做好产销对接，让优质大白菜走出去，提升中高端市场销售占比。

16.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44.37万元，执行数43.46万元，完成预算的97.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下一步继续加大资金管理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

17.动物防疫安全协管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

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09.49万元，执行数108.01万元，完成预算的98.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全部完成。下一步继续加大资金管理力度，提高资金使用率。

18.农机业务办理大厅及农机考试场地租赁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0.5万元，执行数2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农机业务办理大厅正常运行，为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办理挂牌办证业务提供了便利，提高了我局工作效率，取得了良好效果，达到了预期目标。存在的问题是利用绩效评价来分析工作情况，推动工作开展，想的不够深，安排不够细，任务目标不够明确，改进措施：一是完善绩效评价体系，加强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二是推动相关制度建设，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三是继续改善服务存在问题，提高业务水平。

19.执法服装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43分。全年预算数为8.8万元，执行数6.53万元，完成预算的74.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科学合理，项目管理规范，项目监管到位，社会效益显著。存在问题：因执法人员变动，人数减少，招标价格比预算价格低等因素，资金执行比例没有达到预期。下一步措施：严格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要求，核定在编在岗执法人员数量，按照招标价格编制预算，确保资金安全。

20.大学生基层人员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3分。全年预算数为13.42万元，执行数7.13万元，完成预算的5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

21.农村土地经营权确权颁证勘察测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全年预算数为8.5万元，执行数0万元，完成预算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已完成，资金未拨付原因为，没有申报单位。

22.借调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6分。全年预算数为42万元，执行数32.1万元，完成预算的7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23.动物疫病防控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15分。全年预算数为157.06万元，执行数143.66万元，完成预算的9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全部完成绩效目标任务。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1.“新型经营主体培育”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8.75”分，等级为“优”。

2.“耕地深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有关事项包括：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如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源地监测与保护等；小城镇环境保护，如小城镇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及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优美乡镇及生态村创建等；农用化学品（化肥、农药、农膜等）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与监管，有机食品基地建设与管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农村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宣教、试点示范等。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技术试验示范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

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畜（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反映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防灾救灾（项）：反映对农业生产因遭受自然、生物灾害损失给予的补助，促进农业防灾增产措施补助，海难救助补助，因其他灾害导致农牧渔业生产者损失给予的补助。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反映用于耕地地力保护、适度规模经营、农机购置补贴、优势特色主导产业发展、畜牧水产发展、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等方面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加工与促销（项）：反映用于促进农产品加工、储藏、运输、国内外大型农产品展示、交易、产销衔接、开拓国内外农产品市场及农业产业化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渔业发展（项）：反映用于海洋牧场、现代渔业装备设施、渔业基础公共设施、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渔业资源调查养护和国际履约能力提升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田建设（项）：反映用于农田建设和田间水利相关工程建设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反映对农民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农业保险给予的补贴。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类）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10

2022年度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20分）	项目立项（8分）	方案编制明确性	-	4	实施方案或年度资金使用方案内容是否清晰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方案编制的科学性情况。	充分	①制定并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项目实施方案或年度资金使用方案； ②）方案中明确实施条件、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等，每项内容缺失或不明确扣0.5 分； 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4
		方案编制合规性	-	4	实施方案或年度资金使用方案内容是否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方案编制的合规性情况。	规范	①落实分解省级下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资金使用任务，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②方案内容符合国家及省级确定的支持方向和内容，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4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值	-	6	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绩效目标和指标与实际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绩效目标准确清晰，绩效指标具有可衡量性，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②支持县级以上家庭农场示范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社数量不少于省级下达的任务数。少于省级下达的任务数，不得分； 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6	6
	资金投入（6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资金分配方法、分配结果合理，具体任务、支持重点、补助标准等与往年政策执行相衔接，测算依据充分。如资金分配依据不足，合理性一般，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2	2
		资金到位率	-	4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主要考察市级是否足额下拨省级下达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合理	①市级收到中央财政资金后，于30日之内及时足额拨付资金，资金到位率=（市级拨付的资金/省级下达资金）×100%，实际得分=资金拨付率×2分，且拨付时间每超过 10 天的扣 0.5分，扣完为止； ②2022年底前，市（县）资金全部拨付到位，实际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 2项各占1/2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4	4
过程（20分）	预算执行（5分）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资金是否按计划执行，以最末级项目单位实际支出为准。用以反映或考核预算执行情况。	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省级下达资金）×100% 截至实施周期末（2022年底），中央财政安排资金实际支出比例情况，实际得分=预算执行率×5分，。 预算执行率应以市级实际支出为准。	5	5
	组织实施（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对项目顺利实施的制度保障情况。	健全	制定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绩效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制度不健全、有缺失，每发现一处问题扣1分.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	1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分工明确，权责清晰。机制不健全，权责不清晰，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②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绩效管理、资金管理等相关制度。如有发现违规管理情况，不得分； ③及时公开实施方案等重要信息。不公开不得分，公开不及时、不全面，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5分； ④建立健全项目实施评价机制，按要求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无项目实施评价机制，未开展绩效自评，不得分； ⑤加强监督管理，及时报送项目阶段性执行情况。每超时报送1次或未报送的，扣 0.5分；	10	10
产出	产出数量（20分）	实际完成率	-	20	实际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与省级分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产出指标的实现程度。	100%	产出数量得分=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实际完成率×20。实际完成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0	20

2022年度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30分)	产出时效（10分）	完成及时率	-	10	按计划实际完成的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任务数量与按计划应完成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任务数量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产出时效的实现程度。	100%	产出时效得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任务数量数量/计划应完成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任务数量）×10分。	10	8.75
效益（30分）	经济效益（10分）	经济效益	-	10	反映专项实施产生的经济效益，如减损、主体增收、产量提高等。	合理	通过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和培育项目，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壮大村集体经济效果显著。效益良好[7，10]；效益较好[4,6]；效益一般[1，3]；效益较差，不得分。	10	10
	社会效益（10分）	社会效益	-	10	反映专项实施中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如示范带头作用、对社会所作的贡献、新闻媒体宣传、典型案例报送等。	合理	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市县开展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和培育的做法经验得到中央、省、市、县媒体报道及上级部门或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的肯定（国家、省级、市级、县级每次分别得4分、3分、2分、1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被评为典型案例宣传推介。（国家、省级典型案例每个分别得3分、2分）。此项最高为5分。[0,5] ②享受支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示范带头作用不明显，酌情扣分；未发挥示范带头作用不得分。[0,5]	10	10
	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专项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	95%	评价项目实施涉及的家庭农村、农民合作社等社会公众的满意程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满意度得分=调查对象中对专项实施程度表示满意的人数/有效人数×10分。	10	10
合计				**100**				**100**	**98.75**

2022年度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胶州市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 4 月

2022年度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为认真贯彻落实2022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25号）、《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2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2〕13号）和《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青岛市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青农计财字〔2022〕24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胶州市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胶农字〔2022〕68号）。

2.主要内容：统筹利用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的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资金198万元，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改善生产经营条件，规范财务核算，应用先进技术，推进社企对接，提升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生产能力，优先支持从事粮食和大豆油料种植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抓好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重点任务落实。

3.实施情况：在全市择优确定10家家庭农场和15家农民合作社，对生产、初加工设施建设等改善生产经营条件补助，实际

完成项目建设21家，实际完成投资额614.054万元，平均投资金额29.24万元。项目投资主要是新建设施大棚5家，投资额149.4万元；厂房及设备改造2家，投资额56.535万元，购买冷藏货柜1家，投资金额12.3万元；购置各类设备13家，投资金额395.819万元。补助标准原则上每家控制在5-15万元（补助资金不高于投资额的50%，最高补助15万元）共补助198万元。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胶州市2022年度中央财政下达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资金共计198万元，共支出资金198万元，项目资金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统筹谋划、整合资源，合理使用各级财政支持政策，推进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规范有序发展，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关键发展能力、激发内生活力，开展集约化、标准化生产，完善利益分享机制，更好发挥带动小农户进入市场、增加收入、建设现代农业的引领作用。

阶段性目标：统筹利用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的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资金198万元，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改善生产经营条件，规范财务核算，应用先进技术，推进社企对接，提升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生产能力，优先支持从事粮食和大豆油料种植的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抓好全国农民专业合作社质量提升整县推进重点任务落实。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确认项目管理、实施部门对项目承诺的实现程度；作为预测项目终结绩效的依据；发现项目实施的问题，以便采取措施；作为考核工作成果，实施奖惩的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2022年度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及管理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一级指标仅决策、过程、产出、效益,项目决策指标（20分）、

项目过程指标（20分）、项目产出指标（30分）、项目效益指标（20分）、满意度（10分）。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指标包括预算执行、组织实施；项目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时效；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本次评价采取事后评价的方法，主要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相结合方法，按照绩效评价表的指标体系逐项核对评价。

4.绩效评标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按照绩效评价表中设置的一、二、三级指标评分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逐项打分汇总。绩效评价满分为100分，等级设置为优、良、中、差四级，大于等于90分为优，80（含）至90分为良，60分（含）至80分为中，小于60分的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报告撰写等工作过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资金总体评价结论：2022年度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98.75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效果显著，各指标赋分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满分	得分
项目决策(20 分)	项目立项	8	8
	绩效目标	6	6
	资金投入	6	6
项目过程(20 分)	预算执行	5	5
	组织实施	15	15
项目产出(30 分)	产出数量	20	20
	产出时效	10	8.75
项目效益(30 分)	社会效益	10	10
	经济效益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10
合计		100	98.7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立项（分值 8 分，自评分 8 分）**落实情况：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胶州市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

案》。绩效目标（分值6分，自评分6分）落实情况：项目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及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联，单位将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明确，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需进一步完善。资金投入（分值6分，自评分6分）落实情况：单位编制预算、预算额度测算有依据，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基本匹配，资金总量198万元。

（二）项目过程情况。预算执行（分值5分，自评分5分）落实情况：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掌握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跑、冒、滴、漏”，对于违规挪用、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要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胶州市2022年度中央财政下达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资金共计198万元，共支出资金198万元，验收通过后，全部拨付到位。组织实施（分值15分，自评分15分）落实情况：1.评审确定实施主体。按照主体申报、镇级推荐、市级评审的程序，公开规范择优确定项目实施主体。①镇级推荐。镇街负责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经营主体积极申报。镇级进行初选，按照好中选优的原则，择优推荐符合项目申报条件、自觉接受行业管理、群众认可度高的经营主体上报。②市级评审。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主体进行评审公示。2.组织项目实施。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由镇街对辖区内申报主体进行统一管理和指导服

务。镇街及项目实施主体要分别制定实施办法，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和市财政局。3.组织项目验收。①镇级初验。各镇街根据实施主体的申请，对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形成初验报告报市农业农村局。②市级复验。市农业农村局通过采取资料核查、实地查验、走访调查、电话抽查等形式，对实施情况进行验收。复验结果进行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出具验收报告，据实拨付补助资金。

（三）项目产出情况。**产出数量（分值 20 分，自评分 20 分）**落实情况：在全市择优确定 10 家家庭农场和 15 家农民合作社，对生产、初加工设施建设等改善生产经营条件补助，实际完成项目建设 21 家，实际完成投资额 614.054 万元，平均投资金额 29.24 万元。项目投资主要是新建设施大棚 5 家，投资额 149.4 万元；厂房及设备改造 2 家，投资额 56.535 万元，购买冷藏货柜 1 家，投资金额 12.3 万元；购置各类设备 13 家，投资金额 395.819 万元。补助标准原则上每家控制在 5-15 万元（补助资金不高于投资额的 50%，最高补助 15 万元）共补助 198 万元。**产出时效（分值 10 分，自评分 8.75 分）**落实情况：①2022 年 7 月底前，对全市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发展情况进行调研，研究制定《胶州市关于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实施方案》（简称《实施方案》）。②2022 年 8 月 10 日前，各镇街组织辖区内有关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进行申报，推荐实施主体。③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市级根据量化评分情况，确定实施主体，完成立项。④2022 年 8 月 31 日-11 月 15 日前，全面实施。⑤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工作验收，确定财政奖补名单及奖补额度，并进行社会公示。⑥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实施完毕并经审核合格后，依据验收审核情况对有关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兑付补助资金。

（四）项目效益情况。**经济效益（分值 10 分，自评分 10 分）**落实情况：项目聚焦农产品加工、生产技术等关键能力提升，推进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高质高效发展，充分激发内生动力，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实现了传统产业的升级换代，对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形成地方支柱产业发挥应有的作用。如青岛惠众农机专业合作社承担了 2022 年度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投资 30.5 万元，项目补贴 10.5 万元购入英轩 2004 拖拉机一台和国内最先进的景西揉搓式大型玉米脱粒机一台，相较于传统玉米脱粒机，合作社购入的 5TY-190B 型玉米脱粒机不是靠高速滚筒钉齿打击玉米穗，而是模拟人工揉搓的方式，采用低速挤搓脱粒技术原理，靠板齿推动玉米穗运动，使得玉米在运动中实现脱粒，因而玉米籽粒不易破碎，有效降低脱粒过程中的玉米破碎率，减少损耗；由于该脱粒机脱出来的玉米籽粒干净完整，品质好，大大提高了所脱玉米的竞争力，使其售价平均每斤高于市场价格 0.05 元，平均每亩玉米增加收益 100 元；脱粒机每小时能完成生产脱粒 30 吨，2004 拖拉机作为配套设备为脱粒机提供动力牵引，大大提高了玉米脱粒机的机动性，提升作业效率，同时拖拉机还可独立用于农田作业，完成耕地和深松作业任务，达到一机多用的效果。购机以来，惠众农机合作

社助力村民进行三秋抢种抢收，帮助周边村民以及种粮大户完成10000多亩的作业任务，为周边村民带来直接经济收益100多万元。**社会效益（分值10分，自评分10分）**落实情况：项目鼓励各镇街优先支持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发展，鼓励符合条件的种养大户、专业大户依法转入家庭农场范围，项目完成后进一步落实了强农惠农政策，培育出更多规模大、实力强、带动力广的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并发展壮大了特色产业、促进了农民增收，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如铺集镇的青岛大志达濠农机专业合作社、青岛振东农机专业合作社、青岛强富家庭农场三家经营主体进行了项目实施，项目投资100余万元，补贴30万元购置烘干机、拖拉机、建设粮食临时场所，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每台烘干机每天可以烘干玉米、小麦等农作物50吨，防止因连阴天，粮食腐烂霉变，真正做到颗粒归仓，东方红拖拉机每台每天可以耕地300亩，每年耕种7500亩，大大减轻了农民负担。把农民从土地中解放出来，节约成本67万元，增加社会效益300多万元，经济效益100多万元。**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10分，自评分9.5分）**落实情况：采取电话调查的形式，随机调查近百名经营主体从业人员，问卷，发现通过培育家庭农场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高质量发展项目的实施，我市新型农民经营主体得到了进一步发展壮大，合作社经济实力和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受到了各级政府的充分肯定和广大农民的一致好评。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1.严格资金管理、最大程度地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部

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就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通报，坚决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跑、冒、滴、漏”，对于违规挪用、套取、骗取补助资金的行为坚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2.精心组织，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市农业农村局改革和合作经济指导科做好整个项目的牵头工作，负责项目组织，制定项目方案，按规定核定补贴标准、补助额度，项目补贴程序，验收办法，资料收集、审核，项目监管；市财政局农业科负责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拨付工作，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安全。各镇街负责做好主体推荐、项目验收、督导服务；各相关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负责具体项目实施，配合项目验收等。

3.典型引路，示范带动，突出特色。在全市择优确定 10 家家庭农场和 15 家农民合作社进行量化评分排名，针对新建设施大棚（依审批）、清选包装、冷藏保鲜、烘干脱水、加工运输等生产、初加工设施项目予以补助，引导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升关键发展能力、激发内生活力，更好发挥带动小农户进入市场、增加收入、建设现代农业的引领作用。同等条件下，补助资金优先支持国家、省、青岛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和农民合作社示范社。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市家庭农场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实力还不强，自我积累能力还较弱，品牌意识不强，缺乏市场竞争力，限制了新型农民经营主体的发展空间。此外扶持农业发展资金少，渠道狭窄，支持力度不够大，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自筹资金投入有一定的难度，

导致工程施工进度缓慢。

七、改进措施（结果应用）

要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高管理规范化水平，建立健全生产记录制度，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提高生产标准化水平，努力发展优势产业和特色产品，加快人才培养，提高经营化水平。建议进一步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扎根农村，贴近农民，组织体系比较完整的优势，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为党和政府抓得住、用得上的为农服务的骨干力量。抓好典型示范项目申报、人员培训及管理等工作，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真正成为连接农民和市场的桥梁和纽带，成为农民增收的重要手段。

附件：2022 年度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技术应用和生产经营能力项目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

2022年度耕地深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单位：胶州市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2023年 4月

2022年度耕地深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年农机深松整地和保护性耕作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和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乡村振兴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农整指〔2022〕19号）等文件要求，紧扣建设乡村振兴齐鲁样板先行区目标，围绕确保粮食增产和有效供给目标，在粮食主产区和部分经济作物地块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采取成方连片、整村整镇的快速高效推进模式，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提高水肥资源利用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主要内容

在全市适宜区域开展农机深松整地和保护性耕作，优先保障粮食主产区，按照上级要求，2022年我市完成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不少于20万亩，其中作业补助面积6.2万亩。根据不同土壤类型和农作物种植模式，主要推广应用4种模式：单一深松作业，拖拉机带单一深松机作业，深松深度要求超过25cm，拖拉机动力要求在90马力以上；旋耕+深松作业，拖拉机带旋耕、深松联合作业机具，深松深度应达到25cm以上，拖拉机动力一般要求在100马力以上；灭茬+旋耕+深松作业，拖拉机带灭茬、旋耕、深松复式作业机具，深松深度应达到25cm以上，拖拉机

动力一般要求达到120马力以上；免耕播种+施肥+深松作业，拖拉机带深松、免耕播种、分层施肥复式作业机具，深松深度应达到25cm以上，拖拉机动力一般要求达到120马力以上。

3、实施情况

一是印方案，补贴发放程序更加完善。印发了《胶州市2022年农机深松整地项目和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胶农字〔2022〕87号）及时下发至各镇街，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业务科长和各镇街农机工作人员任成员的项目领导工作小组，统筹抓好项目实施和监管等各项工作。业务科室及时组织了作业主体申报、责任书签订和第三方机构选定等工作。作业结束后，第三方验收机构通过系统比对、电话核查与实地核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了核查验收，出具了验收报告，确保补贴数据真实、准确。

二是重检修，深松整地安全基石日益牢固。加强农机装备建设，及时开展农机深松整地项目作业安全指导工作。从4月份开始，出动工作人员60多人次，对我市从事深松整地作业的100余家农机专业合作社、500多台深松整地机组设备进行全面检修，保证检测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及时上传深松作业数据。同时发放《农机深松整地指导手册》300多份，为实现深松作业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三是强试验，深松整地作业方式更加精准。进一步强化深松对比试验后续技术指导，指导3处实验点开展不同机具、不同深度、不同作业方式对比实验，麦收时聘请青岛农业大学专家进行

测产。经过对比试验，深松深度35厘米的优于25厘米的，曲面铲深松机优于凿式铲深松机。试验结果对深松技术推广提供了事实依据，深松整地作业方式更加精准。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2年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安排我市中央财政资金186万元，用于补助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的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助标准每亩30元。

本年度我市深松整地作业分布于胶北等共9个镇（街），全市共有70个农机专业合作社，522台（套）机具参与深松整地作业，截止2022年10月31日，完成农机深松整地作业26.38万余亩，超额完成上级交办的指标任务。根据各农机合作社作业面积和补贴额度，补贴款已于2022年12月直接拨付至参与深松整地项目的农机合作社账户，无截留挪用现象发生。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大力实施农机深松整地工作，进一步改善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生态发展、可持续发展。

2、阶段性目标

在全市适宜区域开展农机深松整地工作，优先保障粮食主产区，2022年我市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不少于20万亩，其中作业补助面积6.2万亩，作业补助标准30元/亩。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确认项目管理、实施部门对项目承诺的实现程度;作为预测项目终结绩效的依据;发现项目实施的问题，以便采取措施；作为考核工作成果，实施奖惩的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对2022年度耕地深松项目完成情况、资金使用及管理等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决策情况指标分值10分，具体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

性、资金分配合理性 6 个具体指标；过程情况指标分值 25 分，具体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绩效管理有效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6 个具体指标；产出情况指标分值 25 分，具体包括项目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成本等 4 个具体指标；效益情况指标分值 40 分，具体包括项目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具体指标。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取事后评价的方法，主要采取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等相结合方法，按照绩效评价表的指标体系逐项核对评价。

4、绩效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按照绩效评价表中设置的一、二、三级指标评分标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逐项打分汇总。绩效评价满分为 100 分，等级设置为优、良、中、差四级，大于等于 90 分为优，80（含）至 90 分为良，60 分（含）至 80 分为中，小于 60 分的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包括前期准备、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报告撰写等工作过程。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效果显著。

表 项目二级指标赋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满分	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2	2
	绩效目标	4	4
	资金投入	4	4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8	8
	组织实施	17	17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10	10
	产出质量	5	5
	产出时效	5	5
	产出成本	5	5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25	25
	可持续影响	7	7
	满意度	8	8
合计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责密切相关，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制定本市深松整地和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符合相关要求；特别是作业主体确定工作经过必要的决策，组织符合条件的农机专业合作社进行申报，全部签署了深松作业责任书，经专家评审遴

选出深松作业主体资格，项目立项满分为 2 分，得分 2 分。

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资金量及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相对应。绩效目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单位编制预算额度测算以及分配科学性一致，预算内容与项目实际内容相匹配。资金投入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186 万/186 万 ×100%=100%，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为：1 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186 万/186 万 ×100%=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5 分。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规定，严格按照青岛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2 年农机深松整地和保护性耕作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和青岛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乡村振兴资金预算的通知》（青财农整指〔2022〕19 号）等文件要求，建立专账，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项目过程资金管理满分 8 分，得分总计 8 分。

项目过程组织实施合法、合规、完整，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单位制定的制度，项目总结等材料报送情况及时完整，项目实施的合作社条件等落实到位。组织实施满分 17 分，得分 17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在产出数量方面，根据《胶州市2022年农机深松整地项目和保护性耕作实施方案》（胶农字〔2022〕87号）中“完成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不少于20万亩，其中作业补助面积6.2万”要求，全年实际完成深松面积26.38万亩，作业补助面积6.2万亩，超额完成任务指标。产出数量满分10分，得分10分。

在产出质量方面，第三方验收机构结合农机深松检测仪质量检测数据，通过实地核查、电话抽查等方式对土地深松面积、作业质量进行了核查验收，出具验收报告。产出质量满分5分，得分5分。

在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方面，均按照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完成，两项满分10分，得分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在项目效益方面，通过推广土地深松整地作业，打破了犁底层，疏松了土壤，提高了土壤的蓄水保墒能力，改善了土壤的理化性状，为作物根系发育提供了良好土壤环境。该指标满分25分，得分25分。

可持续性影响方面，在粮食主产区和部分经济作物地块开展农机深松整地作业，积极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采取成方连片、整村整镇的快速高效推进模式，进一步提升我市耕地质量，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生态发展、可持续发展。可持续影响满分7分，得分7分。

在满意度方面，对合作社进行满意度调查，无不满意反馈，满意度满分8分，得分8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农机装备建设日益完善。对从事深松整地作业的100余家农机专业合作社、500多台深松整地机组设备进行全面检修，保证检测设备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及时上传深松作业数据。

二是深松整地作业方式更加精准。进一步强化深松对比试验后续技术指导，指导3处实验点开展不同机具、不同深度、不同作业方式对比实验，麦收时聘请青岛农业大学专家进行测产。经过对比试验，深松深度35厘米的优于25厘米的，曲面铲深松机优于凿式铲深松机。试验结果对深松技术推广提供了事实依据，深松整地作业方式更加精准。

六、存在的问题及有关建议

粮食产能提升，农机深松大有可为。建议上级有关部门加大对农机深松整地和保护性耕作技术的财政支持力度，以降低生产成本、促进粮食稳产增产。

评价单位：农业农村局

2023年4月19日

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决策（10分）	项目立项（2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	1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1/5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1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	1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100%；如不符合①得0分；缺②扣权重1/3；缺③扣权重1/3。	1	100.00%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合理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科学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合理	①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得1/2权重分； ②根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的匹配程度判断，分别得年度剩余权重的100%、75%、50%、25%和0%。	2	100.00%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	-	1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上年度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100%	资金到位率达100%得相应权重的100%，每下降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1	100.00%
		预算执行率	-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100%	①已完成的项目，预算执行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5%权重分，扣完为止。②实施期项目，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当年实施进度相匹配，预算执行率与项目实际完成率相比较，每偏离1%扣5%权重，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5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全部符合视为使用合规，得满分；存在①或③或④不满足时属于严重违规事项，本项指标不得分；在①③④同时符合，②不符合时，本项指标得75%权重分；	2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过程（25分）	组织实施（17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	6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6	100.00%
		绩效管理有效性		5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和改进管理情况、本次自评和评价资料报送情况。	有效	①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报送及时性 ②本次自评、部门评价资料完整性 ③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3项各占1/3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5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	6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有效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4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需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制度和修改权重比） 一票否决事项：在巡视巡查、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中发现评价期项目存在问题，本项不得分。	6	100.00%
产出(25分)	产出数量（10分）	实际完成率	1.完成农机深松整地作业面积26万亩；2.作业补助面积6.2万亩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100%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实际产出数偏离计划产出数30%及以上，计算得分后再加扣5分。	10	100.00%
	产出质量（5分）	质量达标率	2022年 11月中旬	5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	100%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产出时效（5分）	完成及时率	2022年 12月30	5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单个项目采用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相比较，多个项目计算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项目数/计划项目数*100%	100%	单个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得满分，实际完成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则不得分；多个项目完成及时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权重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	30元/亩	5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0%-15%	成本节约率大于0%且低于15%，则得满分，每高于（15%）或低于（0%）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5	100.00%
效益（40分）	项目效益（25分）	经济效益	提升耕地质量，增加农民收入	25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指标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四级指标和权重，应为定量指标。效益指标应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工作职能、行业“十四五”规划工作目标、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政府综合考核任务、项目绩效目标等确定。	有效	效益总分与产出总分挂钩。如产出总得分率为90%（含）-100%，则项目效益得分按×产出得分率计算；产出得分率80%（含）-90%，则项目效益按80%计算；产出得分率60%（含）-80%，则项目效益按60%计算；产出得分率小于60%，则项目效益不得分。	25	100.00%
		社会效益	提升耕地质量，增加粮食产量						100.00%
		生态效益	疏松土壤，改善土壤理化性状						100.00%
	可持续影响（7分）	效益可持续性	进一步提升我市耕地质量，促进农业绿色发展、生态发展、可持续发展。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科学	项目政策影响是从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等方面长远考虑和对未来风险的分析，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能够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根据项目计划影响情况可得75%、50%、25%、0的权重分。	3	100.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统筹抓好耕地深松项目持续发展	4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科学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是指明确管理机构，明确职责、人员分工、管理制度措施则得满分，少一项则扣除25%的权重分。	4	100.00%
	满意度（8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合作社满意度	8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b%，则得满分，每降低1%，扣除5%权重分。（b根据历史数据、绩效目标、考核目标等确定，通常不低于80%，若低于则需作出说明；若项目存在潜在受益服务对象，应同时对其进行满意度打分。）	8	100.00%
合计				**100**				**100**	**100.00%**

附件1

市级使用资金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名称：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类别（特定目标类/其他运转类）	资金名称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	执行数	评价得分	评价等级	评价发现问题	绩效指标（结果应用）		
												安排预算	调整政策	改进管理
1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农机购置补贴	中央转移支付		1940	1940	100	优	无			
2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中央转移支付		4930.72	4930.72	100	优	无			
3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	中央转移支付		82	78.52	99.63	优	无			
4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高素质农民培育	中央转移支付		192.6	153.24	98.99	优	无			
5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	中央转移支付		202	202	100	优	无			
6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新型经营主体培育	中央转移支付		198	198	99	优	无			
7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农业绿色高质高效创建	中央转移支付		100	100	100	优	无			
8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粮改饲	中央转移支付		64	63.22	99	优	无			
9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	中央转移支付		60	60	100	优	无			
10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耕地深松	中央转移支付		186	186	100	优	无			
11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耕地轮作休耕	中央转移支付		45	45	100	优	无			
12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强制扑杀	中央转移支付		1.44	1.44	100	优	无			
13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中央转移支付		459.64	215.6	87.29	良	无			
14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	中央转移支付		1979	1979	100	优	无			
15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2020年度中央财政棉花大县奖励资金（省转）	中央转移支付		0.35	0.35	100	优	无			
16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2021年度中央财政棉花大县奖励资金（省转）	中央转移支付		0.33	0.33	90	优	无			
17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省转）	中央转移支付		977.29	976.99	100	优	无			
18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省转）	中央转移支付		478.45	478.45	100	优	无			
19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省转）	中央转移支付		616.66	617.23	100	优	无			
20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第一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省转）	中央转移支付		256	255.99	100	优	无			
21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第二批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省转）	中央转移支付		172	172	100	优	无			
22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中央转移支付		2322.6	896.19	95.35	优	无			
23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春季农业生产	省转移支付		51	51	100	优	无			
24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农产品加工业高质量发展先行县	省转移支付		500	0	81.875	良	无			
25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高标准农田建设补助	市级资金	1500	1500	1172.98	100	优	无			
26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农机购置补贴	市级资金	310	310	310	100	优	无			
27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	市级资金	3100	3100	3100	100	优	无			
28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基层动物防疫安全协管员补助	市级资金	40	40	40	100	优	无			
29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	市级资金	50	50	44.1	96.12	优	无			
30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小麦一喷三防	市级资金	181.8	181.8	181.8	100	优	无			
31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农业自然灾害防灾减灾	市级资金	56.8	56.8	31.12	95.48	优	无			
32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防治	市级资金	20	20	20	100	优	无			
33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补贴	市级资金	70	70	34.36	94.9	优	无			
34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无疫区动物检疫监测监督	市级资金	40	40	21.03	95.25	优	无			
35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市级资金	86.42	86.42	55.81	96.46	优	无			
36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农产品及农业投入品监督监测和风险监测专项	市级资金	5.8	5.8	0.45	90	优	无			
37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耕地质量调查监测与评价	市级资金	17.4	17.4	17.4	100	优	无			
38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种业发展项目1	市级资金	71.8	71.8	71.8	100	优	无			
39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青岛农产品品牌培育	市级资金	15	15	15	100	优	无			
40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农民技能培训	市级资金	121.6	121.6	106.19	98.73	优	无			
41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市级资金	1699.73	1699.73	1522.9	98.96	优	无			
42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农业绿色发展项目	市级资金	298	298	0	90	优	无			
43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特定目标类		市级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奖补资金	市级资金	1300	1300	0	85	良	因疫情原因，影响工期完成建设任务			
44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运转类		农村财会人员培训	市级资金	13	13	0	0		因疫情未实施			
45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运转类		农村土地经营权确权颁证勘察测绘经费	市级资金	8.5	8.5	0	90	优	无			
46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运转类		农产品质量安全	市级资金	82.13	82.13	81.21	99.89	优	无			
47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运转类		美丽乡村示范验收费	市级资金	13	13	0	90	优	无			
48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运转类		中国农民丰收节	市级资金	50	50	35	97	优	无			
49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运转类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市级资金	44.37	44.37	43.46	99.75	优	无			
50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运转类		动物疫病防疫经费	市级资金	157.06	157.06	143.66	99.15	优	无			
51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运转类		里岔黑猪保种选育和品牌保护	市级资金	50	50	50	100	优	无			
52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运转类		农机技术推广	市级资金	36.45	36.45	17.36	94.76	优	无			
53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运转类		农业政策性保险	市级资金	160	160	109.24	96.83	优	无			
54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运转类		职称评审	市级资金	2	2	0	90	优	无			
55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运转类		人居环境整治经费	市级资金	1500	1500	1135	97.57	优	无			
56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运转类		胶州市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	市级资金	500	500	228.65	94.57	优	无			
57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运转类		大学生基层服务人员经费	市级资金	13.42	13.42	7.13	95.3	优	无			
58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运转类		破产企业职工社保费	市级资金	14.5	14.5	13.94	99.61	优	无			
59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运转类		动物防疫安全协管员经费	市级资金	160.99	109.49	108.01	99.86	优	无			
60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运转类		农机业务办理大厅暨农机考试场地租赁费	市级资金	20.5	20.5	20.5	100	优	无			
61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运转类		执法服装费	市级资金	8.8	8.8	6.54	97.43	优	无			
62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运转类		美丽乡村示范村	市级资金	1680	450	450	100	优	无			
63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运转类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市级资金	18	18	4.8	92.67	优	无			
64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运转类		耕地地力保护	市级资金	1115	1115	400	93.59	优	无			
65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运转类		渔政海监执法经费	市级资金	68	68	37.88	95.57	优	无			
66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运转类		借调人员经费	市级资金	42	42	32.1	97.6	优	无			

说明：项目绩效自评总分在90分（含）以上的为“优”，80分（含）—90分的为“良”，70分（含）—80分的为“中”，低于70分的为“差”。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土地经营权确权颁证勘察测绘经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06187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	8.5	0	10	0	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镇街村庄申请，针对新增拟确权土地，按照工作程序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建立农户档案；完成全市数据库建设。			根据镇街村庄申请，针对新增拟确权土地，按照工作程序完成确权登记颁证，建立农户档案；完成全市数据库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确权登记颁证耕地面积	3000亩	3000亩	8	8	
			确权登记颁证农户	约750户	约750户	8	8	
		质量指标	数据上传、签字确认、证书发放准	≥95%	≥95%	8	8	
			确权登记颁证覆盖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数据上传、资料归档及时性	12月25日前	12月25日前	9	9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8.5万	8.5万	9	9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财产性收入	进一步增加	进一步增加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显著	显著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	稳定	稳定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产品质量安全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06392\82206215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13	82.13	81.21	10	0.9887982	9.8879824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我市地产农产品合格率稳定在99%以上，确保我市市民“舌尖”的安全，助力农业品牌发展、助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我市地产农产品合格率稳定在99%以上，确保我市市民“舌尖”的安全，助力农业品牌发展、助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开展畜禽产品定量检测	300批次	300批次	6	6	
			“瘦肉精”快速检测批次	11500批次	11500批次	6	6	
			农产品定量检测	300批次	300批次	6	5	
			快速检测	60000批次	60000批次	6	6	
			检测单位	≥140家	140家	6	6	
			合格证推广宣传	≥1300	1300	5	5	
			技术培训	400人次	400人次	5	5	
			新版承诺达标合格证标签	200卷	200卷	5	5	
			印刷纸质新版承诺达标合格证	1000本	1000本	5	5	
		质量指标	检测覆盖率	100%	100%	8	8	
			产品质量抽检合格率	≥99%	≥99%	8	8	
		时效指标	2022年12月底前	2022年12月底前	2022年12月底前	9	9	
		成本指标	100.65	100.65	100.65	9	9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农产品质量	显著	显著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显著改善	显著改善	10	1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制度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9.8879824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农村财会人员培训</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87</td></tr>
<tr><td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3</td><td>13</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根据培训工作计划，以镇（街道）为单位，分别组织农经人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会人员及部分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代表等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培训人员总计约1000人，培训内容主要包括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各级支农惠农政策、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经营主体培育等，更好的促进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乡村振兴。</td><td colspan="4">因疫情原因，无法组织大规模培训活动，资金由财政收回</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5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举办培训班次</td><td>12期</td><td>0</td><td>0</td><td>0</td><td>由于疫情原因，无法组织大规模培训活动</td></tr>
<tr><td>培训人次</td><td>1000人</td><td>0</td><td>0</td><td>0</td><td>由于疫情原因，无法组织大规模培训活动</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培训达标率</td><td>≥95%</td><td>0%</td><td>0</td><td>0</td><td>由于疫情原因，无法组织大规模培训活动</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培训完成时间</td><td>11月底前</td><td>0</td><td>0</td><td>0</td><td>由于疫情原因，无法组织大规模培训活动</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培训费用</td><td>130元/人</td><td>0</td><td>0</td><td>0</td><td>由于疫情原因，无法组织大规模培训活动</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升农村财会人员专业服务水平</td><td>显著</td><td>0</td><td>0</td><td>0</td><td>由于疫情原因，无法组织大规模培训活动</td></tr>
<tr><td>加强集体资产安全意识</td><td>显著</td><td>0</td><td>0</td><td>0</td><td>由于疫情原因，无法组织大规模培训活动</td></tr>
<tr><td rowspan="2">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政策知晓率</td><td>100%</td><td>0</td><td>0</td><td>0</td><td>由于疫情原因，无法组织大规模培训活动</td></tr>
<tr><td>农村财会人员培训制度</td><td>健全</td><td>0%</td><td>0</td><td>0</td><td>由于疫情原因，无法组织大规模培训活动</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培训学员满意度</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0%</td><td>0</td><td>0</td><td>由于疫情原因，无法组织大规模培训活动</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0</td><td>0</td><td></td></tr>
<tr><td colspan="4">总分</td><td colspan="4">0</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由于疫情原因，无法组织大规模培训活动</td></tr>
</table>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借调人员经费</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527978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42</td><td>42</td><td>32.1</td><td>10</td><td>76.43%</td><td>7.6</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依据工作需要对借调聘用编外人员进行严格管理，完成相关特殊岗位任务。提高职务船长、大副、轮机长、职务船员业务水平。</td><td colspan="4">全年完成对借调聘用编外人员进行严格管理，按要求完成相关特殊岗位任务，职务船长、大副、轮机长、职务船员业务水平有所提高。</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50分）</td><td>成本指标</td><td>人均费用</td><td>6</td><td>4.58</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借调聘用人员数量</td><td>7人</td><td>7人</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保障费</td><td>5人</td><td>5人</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借调人员工作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工作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30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业务水平提高效果</td><td>显著</td><td>显著</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借调人员相关制度</td><td>健全</td><td>健全</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渔民满意度</td><td>≥95%</td><td>99%</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执法相对人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97.6</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渔政海监执法经费</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8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
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68</td><td>68</td><td>37.88</td><td>10</td><td>55.71%</td><td>5.571</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68</td><td>68</td><td>37.88</td><td>-</td><td>55.71%</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对3艘执法船进行维修，对收缴的三无船只进行拆解，对地笼进行清理，保障渔业资源环境安全，渔业生产顺利开展。</td><td colspan="4">对3艘执法船进行维修，对收缴的18艘“三无”船只进行拆解，对地笼进行清理，保障渔业资源环境安全，渔业生产顺利开展。</td></tr>
<tr><td rowspan="14">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5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维修保养执法船数量</td><td>3艘</td><td>3艘</td><td>6</td><td>6</td><td></td></tr>
<tr><td>拆解“三无”船舶</td><td>≥10艘</td><td>18艘</td><td>6</td><td>6</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维修保养执法船质量达标率</td><td>≥95%</td><td>100%</td><td>6</td><td>6</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执法船维修完成时间</td><td>12月20日前</td><td>11月底完成</td><td>6</td><td>6</td><td></td></tr>
<tr><td>拆解“三无”渔船完成时间</td><td>12月20日前</td><td>12月10日完成</td><td>6</td><td>6</td><td></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执法船维修保养费用</td><td>≤45万元</td><td>41.5万元</td><td>7</td><td>7</td><td></td></tr>
<tr><td>船舶拆解费用</td><td>≤4万元</td><td>3.8万元</td><td>6</td><td>6</td><td></td></tr>
<tr><td>清理每套地笼价格标准</td><td>≤17元/套</td><td>16元/套</td><td>7</td><td>7</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高海上生产效率</td><td>显著提高</td><td>显著</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提高海上良好秩序</td><td>显著提高</td><td>显著</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执法相对人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4">小计</td><td></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5.57</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美丽乡村示范验收费</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8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3</td><td>13</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3</td><td>13</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完成2021年15个美丽乡村示范村的验收工作，争取市级（青岛市）奖补资金，进一步提市级验收通过率。</td><td colspan="4">完成2021年15个美丽乡村示范村的验收工作，争取市级（青岛市）奖补资金，进一步提市级验收通过率。</td></tr>
<tr><td rowspan="9">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美丽乡村示范验收数量</td><td>15个</td><td>15个</td><td>12.5</td><td>12.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美丽乡村示范验收标准符合率</td><td>100%</td><td>100%</td><td>12.5</td><td>12.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美丽乡村示范村验收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2.5</td><td>12.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美丽乡村示范村验收成本控制数</td><td>≤13万元</td><td>≤13万元</td><td>12.5</td><td>12.5</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分）</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高农村环境</td><td>显著提高</td><td>完成预期指标</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美丽乡村验收机制</td><td>健全</td><td>完成预期指标</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奖补单位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0</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022年中国农民丰收节</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8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0</td><td>50</td><td>35</td><td>10</td><td>70%</td><td>7</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50</td><td>50</td><td>35</td><td>-</td><td>7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在洋河镇举办2022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形成全社会关注农业、关心农村、关爱农民的氛围，全市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显著；实现农产品出村进城，拓宽品牌农产品销售渠道2个，方便市民买到本土特色优质农产品，增加农民的收入。</td><td colspan="4">在洋河镇举办2022年中国农民丰收节，形成全社会关注农业、关心农村、关爱农民的氛围，全市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显著；实现农产品出村进城，拓宽品牌农产品销售渠道2个，方便市民买到本土特色优质农产品，增加农民的收入。</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5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举办主会场庆祝活动场次</td><td>1场次</td><td>1场次</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建设销售渠道</td><td>≥2个</td><td>2个</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镇（街）覆盖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活动完成时限</td><td>10月20日前</td><td>10月10日</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2022年中国农民丰收节预算控制数</td><td>≤50万元</td><td>50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提高农民收入</td><td>显著提高</td><td>完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企业参与度</td><td>显著提高</td><td>完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农户知晓率</td><td>≥90%</td><td>9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7</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06221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37	44.37	43.46	10	98%	9.7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集中收集、处理全市病死畜禽，防治病死畜禽流向餐桌，确保我市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			通过集中收集、处理全市病死畜禽，防治病死畜禽流向餐桌，确保我市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全年上交病死禽畜	100%	100%	6.25	6.25	
			全年处理病死禽畜	100%	100%	6.25	6.25	
		质量指标	病死畜禽上交率	100%	100%	6.25	6.2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	100%	100%	6.25	6.25	
		时效指标	病死禽畜上交及时	100%	100%	6.25	6.25	
			无害化处理效率	6吨/天	6吨/天	6.25	6.25	
		成本指标	收集处理病死猪	病死猪体长大于30厘米小于70厘米的60元/	病死猪体长大于30厘米小于70厘米的60元/头	6.25	6.25	
			收集处理病死家禽	1.2元/公斤	1.2元/公斤	6.25	6.25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户收益	养殖户每上交一头体长>70CM病死猪，收入增加20	养殖户每上交一头体长>70CM病死猪，收入增加20元	5	5	
			无害化处理企业收	无害化处理厂每处理一头体	无害化处理厂每处理一头体长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病死禽畜及时回收	显著	显著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病死禽畜污染环境	不发生	不发生	5	5	
			病死畜禽传播重大	不发生	不发生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病死禽畜收集	健全	健全	5	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100%	5	5	
			村民满意度	＞90%	100%	5	5	
	小计					90	90	
总分				99.795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动物疫病防疫经费</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8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57.06</td><td>157.06</td><td>143.66</td><td>10</td><td>91.47%</td><td>9.15</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57.06</td><td>157.06</td><td>143.66</td><td>-</td><td>91.47%</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对畜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和犬只狂犬病3种疫病实行强制免疫，应免免疫率达到100%，畜禽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80%以上，犬只免疫抗体合格率在70%以上，免疫家畜标识加挂率100%，畜禽饲养场所、交易场所、屠宰加工场所的消毒灭源100%，保障动物卫生安全，公共卫生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和环境生态安全。</td><td colspan="4">对畜禽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和犬只狂犬病3种疫病实行强制免疫，应免免疫率达到100%，畜禽免疫抗体合格率全年保持在80%以上，犬只免疫抗体合格率在70%以上，免疫家畜标识加挂率100%，畜禽饲养场所、交易场所、屠宰加工场所的消毒灭源100%，保障动物卫生安全，公共卫生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和环境生态安全。</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免疫病种</td><td>3个</td><td>3个</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4">质量指标</td><td>犬只免疫抗体合格率</td><td>≥70%</td><td>89%</td><td>7</td><td>7</td><td></td></tr>
<tr><td>畜禽免疫抗体合格率</td><td>≥80%</td><td>92%</td><td>7</td><td>7</td><td></td></tr>
<tr><td>免疫家畜标识加挂率</td><td>100%</td><td>100%</td><td>7</td><td>7</td><td></td></tr>
<tr><td>畜禽饲养场所、交易场所、屠宰加工场所的消毒灭源率</td><td>100%</td><td>100%</td><td>7</td><td>7</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动物免疫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7</td><td>7</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动物疫病防疫经费预算控制数</td><td>≤157.06万元</td><td>157.06万元</td><td>7</td><td>7</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肉制品食用安全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应免免疫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99.14701388</td></tr>
</table>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里岔黑猪保种选育和品牌保护</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8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0</td><td>50</td><td>50</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50</td><td>50</td><td>50</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购置里岔黑猪保种场和养殖场存栏种猪所用的饲料、兽药、疫苗等多宗；改造、维护保种场和养殖场内基础设施，改造维修猪舍、地面约300平方米；聘请顾问3人，开展中国长黑猪研发工作。加大生物安全防控措施，扩大里岔黑猪规模，使里岔黑猪种猪数量达1050头，年内出栏里岔黑猪2.2万头。</td><td colspan="4">2022年，购入了里岔黑猪保种场和养殖场存栏种猪所用的饲料、兽药、疫苗等多宗；改造、维护保种场和养殖场内基础设施，改造维修猪舍、地面约300平方米；聘请顾问3人，开展中国长黑猪研发工作。加大生物安全防控措施，扩大里岔黑猪规模，使里岔黑猪种猪数量达1050头以上，年内出栏里岔黑猪2.2万多头。</td></tr>
<tr><td rowspan="14">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50分）</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聘请里岔黑猪保种选育和品牌开发顾问人数</td><td>3人</td><td>3人</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猪舍及养殖场内基础设施维护面积</td><td>300平方米</td><td>300平方米</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2">新增设施设备数量</td><td>3台（套）</td><td>3台（套）</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设施设备运行率</td><td>100%</td><td>100%</td><td>6</td><td>6</td><td></td></tr>
<tr><td colspan="2">养殖档案建立健全率</td><td>100%</td><td>100%</td><td>6</td><td>6</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保种目标按时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购买兽药、疫苗等保种必需品费用</td><td>≤20万元</td><td>20万元</td><td>6</td><td>6</td><td></td></tr>
<tr><td colspan="2">专家顾问费用</td><td>≤10万元</td><td>10万元</td><td>6</td><td>6</td><td></td></tr>
<tr><td colspan="2">设施设备维护成本</td><td>≤20万/年</td><td>20万/年</td><td>6</td><td>6</td><td></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30分）</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里岔黑猪存栏量</td><td>≥1050头</td><td>1230头</td><td>6</td><td>6</td><td></td></tr>
<tr><td colspan="2">出栏里岔黑猪数量</td><td>2.2万头</td><td>2.2万头</td><td>6</td><td>6</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无公害里岔黑猪肉供应能力</td><td>显著提高</td><td>完成预期指标</td><td>6</td><td>6</td><td></td></tr>
<tr><td rowspan="2">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粪污收集处理设施配建率</td><td>100%</td><td>100%</td><td>6</td><td>6</td><td></td></tr>
<tr><td colspan="2">粪污无害化处理水平</td><td>显著提高</td><td>完成预期指标</td><td>6</td><td>6</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养殖户满意度</td><td>≥90%</td><td>96%</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6">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100</td></tr>
</table>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农机技术推广</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8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6.45</td><td>36.45</td><td>17.36</td><td>10</td><td>47.63%</td><td>4.76</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36.45</td><td>36.45</td><td>17.36</td><td>-</td><td>47.63%</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对镇街农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计划举办3个班次，培训250人，提高农机技术人员业务能力，促进农业机械推广，提高农业生产能力。</td><td colspan="4">对镇街农业技术人员进行培训，举办3个班次，培训250人，提高农机技术人员业务能力，促进农业机械推广，提高农业生产能力。</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5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举办培训班次</td><td>3班次</td><td>3班次</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培训人次</td><td>250人</td><td>250人</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培训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培训完成时间</td><td>10月底前</td><td>10月底前</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培训费用标准</td><td>300元/人</td><td>300元/人</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升农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td><td>显著提高</td><td>完成预期指标</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受训人员政策知晓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rowspan="2">满意度指标（10分）</td><td rowspan="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受训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4.76268861</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农业政策性保险</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60</td><td>160</td><td>109.24</td><td>10</td><td>68.28%</td><td>6.83</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60</td><td>160</td><td>109.24</td><td>-</td><td>68.28%</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预计三大粮食作物投保覆盖面≥70%，育肥猪保险覆盖面≥30%。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td><td colspan="4">引导和支持农户参加农业保险；三大粮食作物投保覆盖面积80%，育肥猪保险覆盖面35%。不断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和风险保障水平，逐步建立市场化的农业生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td></tr>
<tr><td rowspan="12">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5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td><td>≥65亩</td><td>73.15亩</td><td>7</td><td>7</td><td></td></tr>
<tr><td colspan="2">育肥猪保险数量</td><td>≥106000头</td><td>126869头</td><td>7</td><td>7</td><td></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绝对免赔额</td><td>0</td><td>0</td><td>7</td><td>7</td><td></td></tr>
<tr><td colspan="2">三大粮食作物投保面积覆盖面</td><td>≥70%</td><td>80.00%</td><td>7</td><td>7</td><td></td></tr>
<tr><td colspan="2">育肥猪保险覆盖率</td><td>30%</td><td>35%</td><td>7</td><td>7</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保险办理完成时限</td><td>12月25日前</td><td>12月25日前完成</td><td>7</td><td>7</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农业政策性保险预算控制数</td><td>≤160万元</td><td>160万元</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30分）</td><td rowspan="2">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风险保障总额</td><td>高于去年</td><td>完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td><td>≤20%</td><td>2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提高农户抗风险能力</td><td>显著提高</td><td>完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参保农户满意度</td><td>≥80%</td><td>8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6">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6.83</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职称评审</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8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td><td>2</td><td>0</td><td>10</td><td>0</td><td>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td><td>2</td><td>0</td><td>-</td><td>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根据专业技术评审要求，完成农业技术职称培训。预计参与初级农业技术职称评审25人、中级农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20人、初级农民职称评审35人、中级农民职称评审80人，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比例，更好服务农业发展。</td><td colspan="4">根据专业技术评审要求，完成农业技术职称培训。参与初级农业技术职称评审27人、中级农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23人、初级农民职称评审37人、中级农民职称评审86人，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比例，更好服务农业发展。</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50分）</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初级农业技术职称评审人数</td><td>≥25人</td><td>27人</td><td>7</td><td>7</td><td></td></tr>
<tr><td>中级农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人数</td><td>≥20人</td><td>23人</td><td>7</td><td>7</td><td></td></tr>
<tr><td>初级农民职称评审人数</td><td>≥35人</td><td>37人</td><td>7</td><td>7</td><td></td></tr>
<tr><td>中级农民职称评审人数</td><td>≥80人</td><td>86人</td><td>7</td><td>7</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评审通过率</td><td>≥90%</td><td>98%</td><td>7</td><td>7</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评审完成时限</td><td>12月25日前</td><td>12月31日完成</td><td>7</td><td>7</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职称评审费预算控制数</td><td>≤2万元</td><td>2万元</td><td>8</td><td>8</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高农业技术人员素质</td><td>显著提高</td><td>完成预期指标</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工作人员积极性</td><td>显著提高</td><td>完成预期指标</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评审对象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人居环境整治经费</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8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500</td><td>1500</td><td>1135</td><td>10</td><td>75.67%</td><td>7.57</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500</td><td>1500</td><td>1135</td><td>-</td><td>75.67%</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2022年度，拟投入1500万元，对全市所有村庄进行人居环境整治，各地要围绕美丽乡村建设，因地制宜拓展“三清一改”内容，通过抓好宣传发动，着力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加强制度化长效化机制建设，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td><td colspan="4">2022年度，投入1135万元，对全市所有村庄进行人居环境整治，各地要围绕美丽乡村建设，因地制宜拓展“三清一改”内容，通过抓好宣传发动，着力引导农民群众养成良好生活习惯，加强制度化长效化机制建设，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td></tr>
<tr><td rowspan="10">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村庄人居环境整治数</td><td>全市村庄（738个）</td><td>全市村庄（738个）</td><td>12.5</td><td>12.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村庄人居环境整治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12.5</td><td>12.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村庄人居环境整治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2.5</td><td>12.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2">村庄人居环境整治预算控制数</td><td>≤1500万元</td><td>1135万元</td><td>12.5</td><td>12.5</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30分）</td><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2">农村公共厕所无害化建设改造率</td><td>显著提高</td><td>完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td><td>≥92%</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2">村庄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td><td>显著提高</td><td>完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村民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6">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6">97.57</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胶州市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8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00</td><td>500</td><td>228.65</td><td>10</td><td>45.73%</td><td>4.57</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500</td><td>500</td><td>228.65</td><td>-</td><td>45.73%</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在大沽河、胶莱河流域建设胶州大白菜种植核心区2000亩，至少到3个一二线城市做品牌推广等形式，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td><td colspan="4">在大沽河、胶莱河流域建设胶州大白菜种植核心区2000亩，至少到3个一二线城市做品牌推广等形式，进一步拓宽销售渠道。</td></tr>
<tr><td rowspan="11">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50分）</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大白菜种植区面积</td><td>2000亩</td><td>2000亩</td><td>8</td><td>8</td><td></td></tr>
<tr><td>销售渠道数量</td><td>≥3个</td><td>3个</td><td>8</td><td>8</td><td></td></tr>
<tr><td>品牌推广城市数量</td><td>≥3个</td><td>3个</td><td>8</td><td>8</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白菜品质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8</td><td>8</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优势区建设完成时间</td><td>12月25日前</td><td>12月20日</td><td>9</td><td>9</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大白菜中国农产品优势区建设费用</td><td>≤500万元</td><td>228.65万元</td><td>9</td><td>9</td><td></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30分）</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年增加产业效益</td><td>≥1000万元</td><td>1200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提升全市大白菜品牌价值效果</td><td>显著提升</td><td>完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提高全市特色农业发展</td><td>显著提高</td><td>完成预期指标</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群众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2">总分</td><td colspan="6">94.57</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大学生基层服务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0618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2	13.42	7.13	10	53.13%	5.31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大学生基层服务人员经费			按时发放大学生基层服务人员经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基层岗大学生	7人	7人	12.5	12.5	
		质量指标	基层岗大学生覆盖率或达标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	2022年12月底	12.5	12.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13.42	≤13.42	12.5	12.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基层工作运转效率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知晓率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5.31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破产企业职工社保费</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4.5</td><td>14.5</td><td>13.94</td><td>10</td><td>96.12%</td><td>9.61</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4.5</td><td>14.5</td><td>13.94</td><td>-</td><td>96.12%</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为6名破产企业职工，3名破产企业职工遗属，1名留守人员和1名遗属缴纳养老保险，发放抚恤，让破产企业职工及破产企业职工遗属老有所养，安度晚年。</td><td colspan="4">为6名破产企业职工，3名破产企业职工遗属，1名留守人员和1名遗属缴纳养老保险，发放抚恤，让破产企业职工及破产企业职工遗属老有所养，安度晚年。</td></tr>
<tr><td rowspan="15">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10">产出指标（50分）</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破产企业职工人数</td><td>6人</td><td>6人</td><td>5</td><td>5</td><td></td></tr>
<tr><td>破产企业职工遗属人数</td><td>3人</td><td>3人</td><td>5</td><td>5</td><td></td></tr>
<tr><td>留守人员数</td><td>1人</td><td>1人</td><td>5</td><td>5</td><td></td></tr>
<tr><td>遗属抚恤人数</td><td>1人</td><td>1人</td><td>5</td><td>5</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社保标准执行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资金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4">成本指标</td><td>破产企业职工社保费用</td><td>11.74万元</td><td>11.74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破产企业职工遗属费用</td><td>1.73万元</td><td>1.73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留守人员费用</td><td>0.74万元</td><td>0.74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遗属抚恤费</td><td>0.29万元</td><td>0.29万元</td><td>5</td><td>5</td><td></td></tr>
<tr><td>效益指标（30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保障破产企业职工及其遗属生活水平</td><td>有效保障</td><td>完成预期指标</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提高社会稳定</td><td>显著提高</td><td>完成预期指标</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破产企业职工及其遗属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able>

总分	99.61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动物防疫安全协管员经费</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8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60.99</td><td>109.49</td><td>108.01</td><td>10</td><td>98.65%</td><td>9.86</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160.99</td><td>109.49</td><td>108.01</td><td>-</td><td>98.65%</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积极组织101名协管员参加培训，加强协管员业务素质，对全市所有养殖户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进行强制免疫，确保我市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保障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td><td colspan="4">积极组织101名协管员参加培训，加强协管员业务素质，对全市所有养殖户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进行强制免疫，确保我市不发生重大动物疫病，保障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td></tr>
<tr><td rowspan="12">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50分）</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组织安全协管员培训班次</td><td>1班次</td><td>1班次</td><td>5</td><td>5</td><td></td></tr>
<tr><td>安全协管员人数</td><td>101人</td><td>101人</td><td>5</td><td>5</td><td></td></tr>
<tr><td rowspan="4">质量指标</td><td>培训参与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春秋集中免疫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重大动物疫病免疫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督导覆盖面</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免疫完成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协管员人均工资</td><td>≤2499元/人/年</td><td>2499元/人/年</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发生率</td><td>0</td><td>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协管员业务素质</td><td>显著提升</td><td>完成预期指标</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养殖户满意度</td><td>>9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99.86</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农机业务办理大厅及农机考试场地租赁费用</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188</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td><td></td><td>年初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A）</td><td>全年执行数（B）</td><td>分值</td><td>执行率（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20.5</td><td>20.5</td><td>20.5</td><td>10</td><td>100%</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20.5</td><td>20.5</td><td>20.5</td><td>-</td><td>100%</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租赁680平方米农机业务办理大厅、600平方米农机考试场地、1500平方米农田作业考试场地，确保农机考试工作正常运转。</td><td colspan="4">租赁680平方米农机业务办理大厅、600平方米农机考试场地、1500平方米农田作业考试场地，确保农机考试工作正常运转。</td></tr>
<tr><td rowspan="13">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A）</td><td>实际完成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50分）</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租赁房屋面积</td><td>680平米</td><td>680平米</td><td>8</td><td>8</td><td></td></tr>
<tr><td>硬化考试场地面积</td><td>600平米</td><td>600平米</td><td>7</td><td>7</td><td></td></tr>
<tr><td>农田作业考试场地面积</td><td>1500平米</td><td>1500平米</td><td>7</td><td>7</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场地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d>100%</td><td>7</td><td>7</td><td></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租金支付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7</td><td>7</td><td></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租赁房屋费用</td><td>15万元/年</td><td>15万元/年</td><td>7</td><td>7</td><td></td></tr>
<tr><td>租赁考试场地费用</td><td>5.5万元/年</td><td>5.5万元/年</td><td>7</td><td>7</td><td></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30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农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td><td>显著提高</td><td>完成预期指标</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考试业务正常运行率</td><td>100%</td><td>100%</td><td>15</td><td>15</td><td></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农机人员满意度</td><td>≥95%</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100</td></tr>
<tr><td colspan="2">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6"></td></tr>
</table>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服装费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0618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	8.8	6.54	10	74.31%	7.4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	8.8	6.54	-	74.31%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局22名执法人员配备新式制式服装，保持执法严肃性，提高执法人员工作形象。			为局22名执法人员配备新式制式服装，保持执法严肃性，提高执法人员工作形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配备执法服装人数	22人	22人	12.5	12.5	
		质量指标	执法服装合格率	100%	100%	12.5	12.5	
		时效指标	执法制服配发时间	12月25日前	12月10日前完成	12.5	12.5	
		成本指标	执法制服价格	4034.6元/套	4034.6元/套	12.5	12.5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执法人员形象	显著提高	完成预期指标	15	15	
			提高执法人员工作积极性	显著提高	完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执法人员满意度	≥85%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7.43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美丽乡村建设奖补资金</td><td>主管部门</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r>
<tr><td colspan="2">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3">胶州市农业农村局</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82206227</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td><td></td><td>年初
预算数</td><td>调整后预算数
（A）</td><td>全年执行数（
B）</td><td>分值</td><td>执行率（
B/A)</td><td>得分</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680</td><td>450</td><td>450</td><td>10</td><td>1</td><td>10</td></tr>
<tr><td>其中：当年财政拨款</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上年结转资金</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3">年初预期目标</td><td colspan="4">目标实际完成情况</td></tr>
<tr><td colspan="3">选择15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基础好、班子强、群众积极性高的村庄，集中资源、系统整治，重点打造美丽乡村示范村。</td><td colspan="4">选择15个美丽乡村示范村基础好、班子强、群众积极性高的村庄，集中资源、系统整治，重点打造了15个美丽乡村示范村。</td></tr>
<tr><td rowspan="12">年度绩效指标</td><td>一级
指标</td><td>二级
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年度指标值（
A）</td><td>实际完成
指标值（B）</td><td>分值</td><td>得分</td><td>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td></tr>
<tr><td rowspan="5">产
出
指
标
（50分）</td><td>数量指标</td><td>建设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数量</td><td>15个</td><td>15个</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达标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开工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竣工及时率</td><td>100%</td><td>100%</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美丽乡村示范村项目成本控制率</td><td>≤450万元</td><td>450万元</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rowspan="5">效益
指标</td><td rowspan="4">社会效益
指标</td><td>基础设施完善程度</td><td>显著提高</td><td>显著提高</td><td>5</td><td>5</td><td></td></tr>
<tr><td>公共服务设施完善</td><td>显著提高</td><td>显著提高</td><td>5</td><td>5</td><td></td></tr>
<tr><td>基础设施使用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公共服务设施使用</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d></td></tr>
<tr><td>生态效益
指标</td><td>村容村貌改善程度</td><td>显著提高</td><td>显著提高</td><td>5</td><td>5</td><td></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项目管护机制</td><td>健全</td><td>健全</td><td>5</td><td>5</td><td></td></tr>
<tr><td>满意度
指标</td><td>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td><td>村民满意度</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d></td></tr>
<tr><td colspan="5">小计</td><td>90</td><td>90</td><td></td></tr>
<tr><td colspan="3">总分</td><td colspan="5">100</td></tr>
<tr><td>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06189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4.8	10	26.67%	2.66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发放2019届乡村振兴8人费用，组织省、青岛、胶州各级幸存之星人员33人查体和到组织各级乡村之星33人优秀农业地区进行考察、学习，提高身体和专业素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稳定			发放2019届乡村振兴8人费用，组织省、青岛、胶州各级幸存之星人员33人查体和到组织各级乡村之星33人优秀农业地区进行考察、学习，提高身体和专业素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乡村振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2019届胶州乡村之星	8人	8人	8	8	
			组织省、青岛、胶州各级乡	33人	33人	8	8	
			组织各级乡村之星	次数	次数	8	8	
		质量指标	各级乡村之星达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底	2022年12月底	9	9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 18万	18万	9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振兴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才发展政策知晓	100%	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评审对象满意度	100%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2.66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2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			主管部门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胶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电话	82289502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调整后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15	1115	400	10	35.87%	3.5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小麦秸秆根茬处理面积20万亩			完成小麦秸秆根茬处理面积20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作业面积	20万亩	20万亩	10	10	
		质量指标	根茬灭茬后长度	小于10cm	小于10cm	10	10	
			根茬灭茬后埋深	大于3cm	大于3cm	10	1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年内	年内	10	10	
		成本指标	作业成本	55元/亩	55元/亩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粮食产量	增产5%左右	增产5%左右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质量	绿色发展	绿色发展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环境保护	保护生态	保护生态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0%	100%	10	10	
	小计					90	90	
总分			93.587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请在“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中说明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值较大（30%及以上）的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

5.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